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建设内容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交付并提供 3 年免费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二、附件

1.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附件：

1.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

供应商名称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8008104XD
推荐理由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本标段所要求所有内容，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2 年在国内创业板上市，有稳定长期的发展。公司拥有各类资质证明，业绩涵盖范围广泛且针对性较强。公司所提供的各项技术规格符合本标段要求，且部分技术规格优于招标要求，对项目执行有技术优势。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阐述充分、全面，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团队综合实力强，对项目的执行提供保障。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我公司不属于此类企业，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4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此类企业，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4日



4.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我公司员工无此类人员，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4日

